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5〕141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1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登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划定引汉济渭水源地边界和细化监管职责的建议》已收悉。经综合研判，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陕政办函〔2016〕249 号）同意设立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黄金峡水库水源地、三河口水库水源地及汉济渭黄池沟配水枢纽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1.水域：除通航航道外，坝址（黄金峡镇何家大沟附近至坝址以上 29 km（黄家营镇真符村附近）范围内正常蓄水位水域，支流良心沟从汇合口至上溯 2 km（桑溪镇金华村下游侧）的水域，总面积 819.23hm²。2.陆域：一级水域正常蓄水位

线两侧的向水坡，包括桑溪镇、黄金峡镇、金水镇的临江向水坡各村，以及槐树关镇天龙村、黄家营镇真符村临江向水坡。部分区域因 G5、G108、X101 公路设施影响不能满足陆域范围要求的，以公路的向水侧作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金水集镇不纳入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正常蓄水位库水边距离一级保护区界（第一层山脊线）距离约 400m-1200m。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667.03hm²。3. 总面积：根据地形，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 3486.26hm²。

二级保护区：1. 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黄家营镇真符村附近）至库尾（黄安镇东村附近）的水域，面积约 488.71hm²。2. 陆域：在峡谷段为二级水域两侧的向水坡，在平原段按水域两侧纵深 50m 的范围划定。峡谷段正常蓄水位库水边距离二级保护区界（第一层山脊线）距离约 400m-1200m，平原段水域两侧距离 50m。因 G5、G108、X101 公路设施影响不能满足陆域范围的要求，以上述公路的向水侧作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万春村移民安置点不纳入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1418.02hm²。3. 总面积：根据地形，二级保护区总面积约 1906.73hm²。

准保护区：黄金峡坝址以上全部的产汇流区域，主要涉及洋县境内汉江产汇流区域，基本覆盖洋县各乡镇，总面积约 310207hm²。

为解决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引汉济渭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问题》，2022 年 2 月 7 日，汉中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调整

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汉政字〔2022〕3号），向省政府提出建议：一是将沿江镇污水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收集输送到黄金峡水库大坝下游排放。二是依据《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优化。

为推动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有关突出问题有效解决，2022年2月15日，陕西省环境厅召开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并于2月17日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赴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现场踏勘，形成三条建议：一是目前金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水河）属于违法排污，建议汉中市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即制止违法行为，采用清运或回用的方式，确保污水不得在保护区内排放。二是建议汉中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组织保护区内金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有效保护水源水质，省级相关部门将通过津陕对口协作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项目在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三是建议汉中市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商安康市和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相关管理单位，认真研究水源保护区调整优化的必要性。

为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政协2022年第138期社情民意信息上批示要求，2022年9月7日，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再次实地调研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问题，提

出将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金水集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引排至黄金峡大坝下游的意见。在调研座谈会上我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汇报，省水利厅认为现有水源保护区调整理由不充分，不建议调整。

二、涉及水利部门工作职责

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引汉济渭工程是我省重要的跨流域调水工程水源，由省水利厅统筹规划，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

三、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优化工作进展

因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陕西，水源地保护又是重点内容之一，引汉济渭公司需对已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采取硬件保护措施，但在划定过程中没有充分征求相关市、县以及镇办意见，没有综合考虑前期水源地保护实际情况，在实施水源地保护过程中难度非常大。在前期继续论证中发现，将汉江沿江镇污水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收集输送到黄金峡水库大坝下游排放，也属于南水北调水源地违法排放，已不可行。

根据《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相关规定，引汉济渭公司建议按新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导则，对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已组织与相关县进行了座谈沟通，讨论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相关工作。

目前，洋县和佛坪县对《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初稿）进行了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征集，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省引汉济渭公司。由引汉济渭公司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好且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后，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程序，组织启动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优化，明确水源地边界并细化监管职责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实时监测和保护工作，配合应急、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做好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一如既往地水利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王宝骏 1899161982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81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联系人	王宝骏	电 话	18991619822
建议题目	关于划定引汉济渭水源边界和细化监管职责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办理单位已与我本人见面并通报办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市水利局在立法、承办过程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充分结合实际，协助省引汉济渭公司对水源边界调查等工作，且加快推进。本人对市水利局的工作态度和进展情况表示赞同和肯定。希望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早日完成水源边界调查工作，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代表签名	杨登子	时 间	2025.6.2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